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松建管〔2025〕63号

松江区建管领域治理风险清单试点管理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本区建管领域重大风险，加强风险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升风险防控精细化能力，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根据《上海市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办法（试点）》、《上海市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建管领域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和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部署要求，聚焦城市治理领域重大风险，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防治结合，强化灾害事故

风险常态化防控，推进松江区建管领域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一）根据市级管理部门及行业权威部门拟定的行业重大风险清单，结合我区建管领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试点工作风险清单，主要包括四大业务模块：1.建筑施工安全风险；2.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风险；3.城镇燃气安全风险；4.自建房安全风险。

（二）基于我区建管领域四大业务模块治理风险清单，对原有“松江区建设工程（房屋建筑专业工程）远程视频监控平台”、“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和“松江区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适度升级，汇聚地理信息、风险信息、预警信息与处置流程信息，形成风险地图，强化风险监测和管理，提升我区建管领域重大风险分色预警、分级响应和分类处置能力。

（三）建立并完善我区建管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围绕风险辨识、分析、评估、控制、上报、处置及风险闭环，明确各业务条线工作任务，压实相关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基于风险清单试点工作和风险地图，逐步推进我区建管领域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常态化。

三、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风险清单试点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区建管委

成立治理风险清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区建管委主任 胡 民

副组长：区建管委副主任 夏晓勇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李建国

区建管委副主任 于敏捷

成 员：城市运行安全科科长 余智超

建筑业管理科科长 李 娟

设施监督管理科科长 周 鸣

建设管理科科长 肖 华（代）

区质安监站站长 王一峰

区综管中心主任 王欢林

区燃气所所长 沈志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夏晓勇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城市运行安全科负责风险清单试点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推进，委建筑业管理科、设施监督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负责各自业务条线风险清单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区质安监站、综管中心、燃气所具体负责各自业务条线风险清单试点工作的推进落实。

四、工作措施

根据市级管理部门及行业权威部门拟定的四大业务模块风险辨识管控表的内容，结合我区建管领域工作实际，拟定安全风险标识分色分级为四级，由高到底分别为：1.重大风险（红

色); 2.较大风险(橙色); 3.一般风险(黄色); 4.低风险(蓝色)。同时为了更高质量、更快速度的推进试点工作,分别对四大业务模块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一)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

根据松江区建筑工程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拟筛选不同施工节点的8个试点工地,尽可能涵盖管控表内21大项、462小项的风险源。依托“松江区建设工程(房屋建筑专业工程)远程视频监控平台”风险地图主页,开发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页。内容包括:1.工地基础信息、施工进度;2.风险源辨识、标识及相关依据;3.风险发现、评估、处置、监督及风险闭环(核查更新)的流程信息。

(二)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风险

基于松江区玻璃幕墙基础数据,依托“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风险地图主页,开发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风险页。内容包括:1.全区425栋既有幕墙建筑的基础信息、地理位置信息;2.风险源辨识、标识及相关依据;3.风险发现、评估、处置、监督及风险闭环(核查更新)的流程信息。

(三) 城镇燃气安全风险

以燃气场站、燃气管道为基本要素,借助市住建委设施处、市燃气中心基础数据,依托“松江区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平台”风险地图主页,开发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页。内容包括:1.全区17个燃气场站、地下管线图层的信息;2.风险源辨识、标识及

相关依据；3.风险发现、评估、处置、监督及风险闭环（核查更新）的流程信息。

（四）自建房安全风险

基于市级“自建房安全管理”系统和地图主页，标识自建房安全风险。内容包括：1.全区城镇、农村自建房的基础信息、地理位置信息；2.风险源辨识、标识及相关依据；3.风险发现、评估、处置、监督及风险闭环（核查更新）的流程信息。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底前）。

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推进会，确定试点任务职责分工，制定松江区建管领域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10月底前）。

开展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宣贯培训，编制形成各经营企业风险清单，在此基础上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编制形成区域重大行业风险清单，分类制定区域重大行业风险防控方案，对重要设施、重要部位和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监控、维护和风险整治，升级住建领域治理风险管控平台，开发各业务板块子页功能，强化智能研判、协同联动、综合防控，推进提升全时、全域风险防控能力。

（三）总结阶段（2026年11月至12月底前）。

总结建管领域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的相关经验，完

善风险清单管理工作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工作体系，为本区城市治理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为全市全面启动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工作提供经验。

附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表》（2025 版）

2025 年 4 月 28 日